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張芸萍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